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之進展 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臨時清盤人謹此宣佈，實施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如有必要，在適當時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附註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2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用以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債權人會議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7時正

高等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須視乎法院排期)	
大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須視乎法院排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之最後一天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之首天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優先發售資格而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最後時限	
優先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有關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透過指定網站完成公開要約電子認購申請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最後時限	
開始辦理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a)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正午12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及(c) 透過網上銀行	
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公開要約及優先	
發售之白 eIPO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	
截止辦理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正午12時正
終止股份發售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http://joegreenpanel.com/ 刊發有關(i) 配售之	
踴躍程度、(ii) 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申請	
水平及(iii) 公開要約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	
基準之公告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分配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完成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完成建議重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之公告	

寄發新股之股票(包括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公開要約股份、本公司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
 或股份發售之退款支票，若股份發售
 予以終止

復牌及開始新股買賣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最後截止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 (1)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為符合優先發售資格及於股本重組後能收到新股之新股票，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完成辦理新股之過戶登記手續。
- (3)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派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4) 新股之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為有效，惟前提是建議重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如有)未獲行使。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股份的風險。倘建議重組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股份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盡快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進展的公告。

通函之其他資料

由於通函中無意遺漏的披露，臨時清盤人僅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之規定澄清相關披露。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

臨時清盤人謹此確認，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所指之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通函所披露，自不再將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以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非控股權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等同於年內虧損及年內綜合虧損總額，且概無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虧損。除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未確認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10時56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將適時載於本公司待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